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7〕2号

关于印发 《济宁学院招生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招生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7年1月8日

济宁学院招生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招生工作，选拔符合培养目标要求的新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济宁学院普通本、专科招生工作。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招生政策、招生章程等规章，讨论决定招生工作重大事宜。

第四条 学校行政主要领导为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学校的招生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学校分管招生工作的领导作为直接主管责任人，承担领导、组织、协调的责任。

第五条 学校招生与就业指导处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普通本、专科招生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本、专科招生和在校生规模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确定。年度招生计划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报教育厅审核批准。

第七条 充分发挥招生计划的调控和引领作用，促进学校

学科专业调整，推动学校特色发展。

第八条 招生计划要与国家、区域和地方经济建设对毕业生的需求相适应，与学生就业相结合；招生计划要与我校专业设置、学科发展、教学资源和生源状况相符合。

第九条 招生类型分为普通类、艺术类、体育类等。

第十条 招生计划经过上级计划管理部门批准后，通过学校招生简章、学校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招生宣传

第十一条 做好招生宣传工作是扩大学校影响，提高生源质量的重要手段。

第十二条 招生宣传工作要按照学校的部署，招生办公室提出年度招生宣传工作实施方案，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各系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

第十三条 各职能部门、系要选派责任心强、政策水平高、熟悉招生政策的教师、干部参加招生宣传工作，努力提升学校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十四条 招生宣传的主要形式有：学校领导深入中学，知名教授、专家中学巡讲，举办重点中学校长论坛，举办中学生开放日，报纸、电视和网络宣传，参加省、市级招生主管部门举办的咨询活动，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协作关系、设立招生咨询电话等。

第十五条 招生宣传的内容主要有：宣传国家及我校招生

政策和章程；我校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情况及特点等；我校发展规划、办学优势和特色；我校的校风、学风，学生的学习、生活环境与条件等。

第五章 普通类招生录取

第十六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十七条 录取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学校调档比例、有关加分或降分投档的政策规定、体检标准等以年度公布的招生章程为准。

第十九条 招生录取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互联网远程录取的有关技术；了解我校专业（类）设置、学生培养和学生管理工作的特点；熟悉招生政策；坚持原则，认真工作，遵守招生纪律；招生录取工作之前必须参加岗前培训。

第二十条 招生计划、专业招生数量、专业（类）等的调整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第六章 艺术类招生录取

第二十一条 艺术类招生录取根据教育厅文件精神 and 政策规定执行，并制定我校的招生简章和实施办法，要求做到报考条件明确化、工作程序规范化、选拔办法公开化，录取结果公示化。

第二十二条 艺术类招生计划按照学校发展规划、学科特

点和社会发展需要制定。

第二十三条 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艺术招生专业考试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实施。

第七章 体育类招生录取

第二十四条 体育类招生录取根据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招生工作方案进行。

第二十五条 体育类招生计划按照学校发展规划、学科特点和社会发展需要制定。

第八章 复核检查

第二十六条 为保证学生的质量，新生入校要开展复查工作。新生入校复查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后勤处和各系按照各自的职责组织实施，原则上在新生报到一个月内完成。

第二十七条 新生入校复查工作包括新生身份认定、文化成绩复查、身体复查、档案材料复查等。艺术类、体育类专业还须进行专业成绩复查。

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新生入校和专业学习培养条件的新生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章 监督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学校招生工作全面实施阳光工程，确保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确保国家招生法规、制度、政策和规定的贯彻落实。

第三十条 招生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程序和规定，依法正确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学校纪委、监察处负责对招生工作和招生工作人员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学校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本规范规定者给予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济宁学院招生工作规范》（济院政字〔2010〕104号）同时废止。